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107.9.28 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108.9.25 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準則。
- 三、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四、新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五、本校 108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六、本校 108 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二、增進全校教師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 三、整合校內外自我傷害防治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內容

一、初級預防工作與輔導：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行動方案：

執行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教務處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學務處 輔導處	(1) 辦理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並提供學生潛能開發與溝通技巧等相關訓練。 (2) 利用班週會或其它集會時間，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影片、閱讀、講座等宣導活動。 (3)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4) 強化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之輔導知能。 (5) 提供並增進家長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總務處	(1) 警衛、工友校園安全維護，並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2)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二、二級預防工作與輔導：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 行動方案：

執行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教務處	參加個案會議，並協助課程教學及學業評量之處理。
學務處	(1) 協助導師、輔導教師篩選高關懷學生。 (2) 參加個案會議並協助連結學生支持網絡，提供相關人員聯繫方式。 (3) 學生若有自傷行為或自殺之虞，應立即依「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通報教育局，啟動自殺事件危機應變機制，依相關流程處理與追蹤輔導。
輔導處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3) 提升全校教職員、學生同儕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5) 學生若有自傷行為或自殺之虞，應確認學生安全性，積極進行危機介入與輔導。
總務處	(1) 督導警備安全，並熟悉事發處理流程。 (2) 重新評估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 行動方案：

執行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依校園事件處理要點研討處置事宜。
教務處	協助教師正常教學、學生正常上課或彈性處理個案成績及課程安排等校務正常運作。

學務處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含家長聯繫協助與預防再自殺教育，並彈性處理個案請假相關事宜。 (2) 依學生事務工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辦理通報。 (3) 依學生事務工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流程」進行相關危機處理，或依「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進行事件發生之現場處理。
輔導處	(1) 填寫「新北市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傳真至衛生局，辦理通報。 (2) 建立安心服務處遇行動方案，含對校內之公開說明、班級輔導、團體輔導、悲傷輔導及減壓團體等相關輔導活動。 (3) 提供安心文宣予相關人員，告知事件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相關資源。 (4) 注意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並篩選危機師生進行後續心理諮商或安置。
總務處	評估校園場域之安全與疏失，並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 協助處理事發現場環境或喪葬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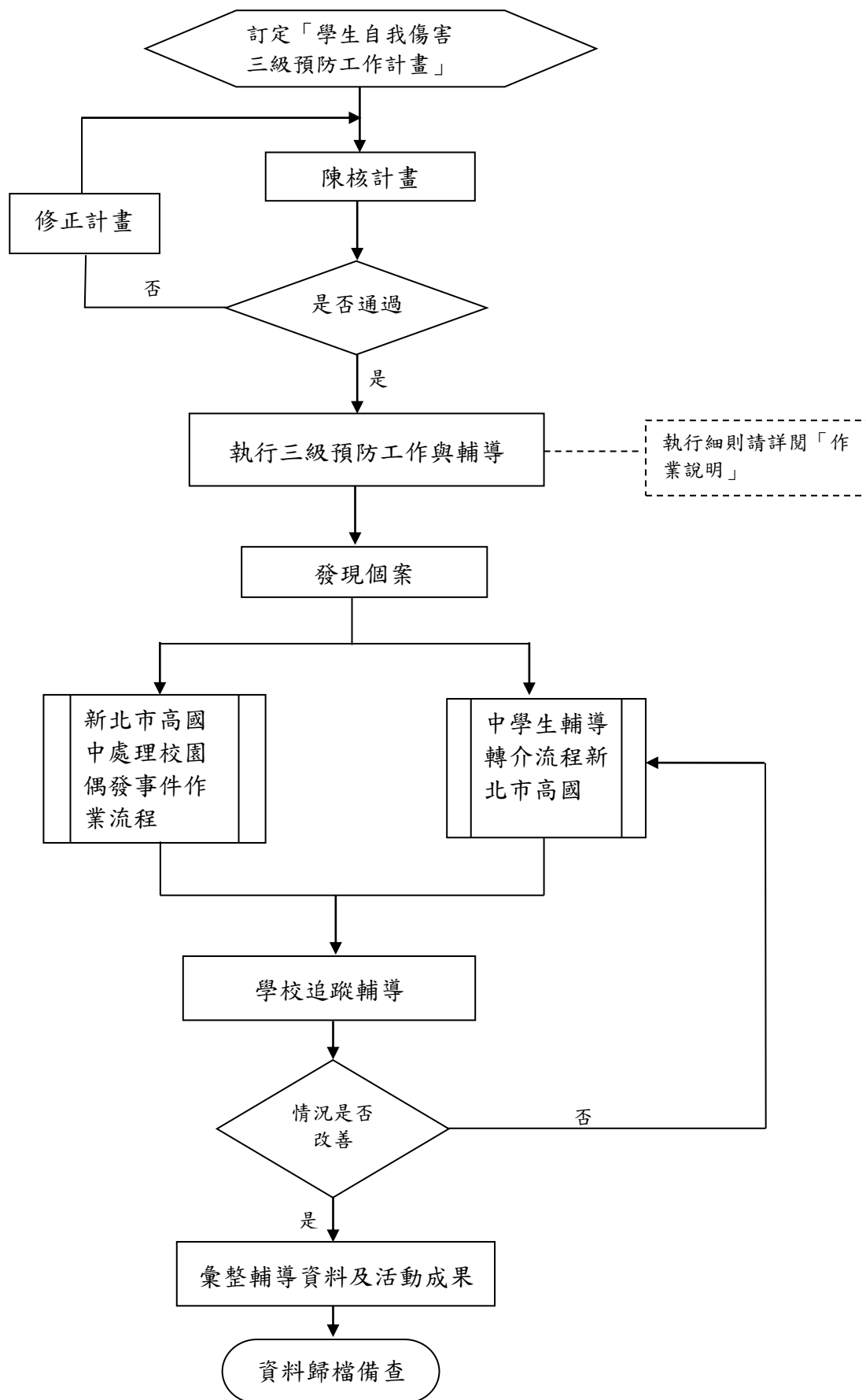
肆、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各級學校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伍、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項目編號	12
項目名稱	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家長會等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全學年
注意事項	1. 學校應依教育局函示辦理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辨識能力。 2. 學校應訂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依據	1.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準則。 3. 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4. 新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辦理方式	一、實施初級預防工作與輔導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二)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 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 (1)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2)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3)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4)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5)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等相關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6)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7)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3. 總務處： (1)校警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4. 人事室：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三)全校教職員及家長若發現疑似學生，通報輔導處(室)並依「學生輔導轉介作業流程」辦理。 二、實施二級預防工作與輔導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學校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

	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國中、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兒童少年保護，則請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高風險家庭評估。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不標籤化及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 保密：各校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三)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四)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五)學生若有自傷行為或自殺之虞，輔導處（室）應確認學生安全性，積極進行危機介入與輔導；並應立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局，啟動自殺事件危機應變機制，依相關流程處理與追蹤輔導。 三、實施三級預防工作與輔導 (一)自殺未遂：建立學生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學生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二)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悲傷輔導。 (三)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防治網路轉介自殺風險個案通報流程」填寫「新北市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傳真至衛生局。 (四)事件發生之現場處理 1. 學務處：依學生事務工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2. 輔導處（室）： (1)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	---

	(2)協助處理班級現場。 (3)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3.總務處： (1)負責隔離現場。 (2)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4.教務處：負責事件處理人員之調、代課事宜。 (五) 相關危機處理：依學生事務工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流程」處理。 (六)事後處置 1.若學生自殺身亡，協助家屬處理後續事宜。 2.若學生自殺未遂，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並彈性處理該生請假相關事宜以及成績或課程安排。 3.高危機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 4.實施班級輔導。 5.提供安心文宣給相關人員，告知事件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 6.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之減壓團體。 7.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 8.召開工作檢討會。 (七)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依教育局公文函示填報）。 (八)經追蹤輔導須評估個案問題是否改善，如改善則得以結案；未改善則依「新北市高國中學生輔導轉介流程」繼續追蹤輔導。 四、可參考教育部編印「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教育部網頁-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刊物彙整）。
--	--